

访谈

艾华 / 曾金燕

中国民主季刊

第 1 卷 第 4 期

2023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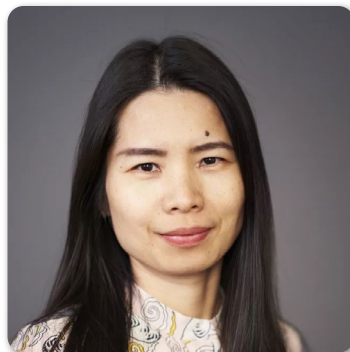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抗议的伦理： 从非暴力运动、 非文明抗争到 #MeToo 运动



艾华



曾金燕

编按：在民主协商的可能性非常低乃至不存在的情况下，选择非暴力抗争还是使用暴力进行非文明抗争？谁能决定抗议者采取何种形式抗争？如何理解非暴力抗议中暴力因素的上升趋势？如何理解米兔（#MeToo）运动对华语维权社群的冲击？受《中国民主季刊》委托，瑞典隆德大学东亚与东南亚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员曾金燕，对英国伦敦国王学院法学教授艾华（Eva Pils）做了以下访谈，以期开启华语世界对上述问题的进一步探讨。

曾金燕（以下简称曾）：艾华老师你好。作为长期关注中国维权议题的法学家，你对中国的维权社群和异议社群十分熟悉。你也长期研究法律和政治反抗的关系。我想请教你关于社会抗议和政治反对的伦理问题。触发我思考社会运动的伦理问题主要有三件事：一是刘晓波“我没有敌人”宣言所引发的讨论；二是基于香港社会运动的观察；三是华语圈米兔（#MeToo）引发的关于社会运动社群内部文化、结构和伦理的争论。

首先是关于刘晓波“我没有敌人”的宣言。2009年刘晓波在法庭上作

出“我没有敌人”的最后陈述，在社交媒体上引起许多争论。2017年刘晓波去世时，相关的争论又再次出现。从1989年六四绝食宣言开始，刘晓波明确表示在社会运动中要放弃仇恨和“敌人”意识形态。他在2009年的法庭陈述里，以一个长期遭受政治迫害（被反复监禁、控制自由）的身份说明在社会运动中“我没有敌人”、摒弃仇恨和敌人意识的政治伦理，以及以他对妻子刘霞的“爱”的表达来宣扬爱和自由是不可剥夺的，也是社会运动的动力。同时，许多人戏称刘晓波为“刘无敌”，认为应该容许各种方式来反抗政治压迫，并不排除采取各种程度的暴力手段；应该追责实施政治迫害的个人，而非向施害方“让步”、“妥协”；在专制政治下与专制“和解”是反抗无力的表现，等等。当然，暴力这个概念本身在当下社会已经有更加广泛的含义，不仅限于物理形态可见的暴力，还包括话语的、象征性的、意识形态的等等暴力形式。

后来在香港的大型社会运动中，雨伞运动期间和平的抗议者（学生领袖）有机会与香港特首会面，双方却无法实现真正的对话。会面实质是双方主要面对自己社群的公开言说表演，本身没有推进社会运动转变为政治协商的可能。2019年开始的反送中运动，抗议者和警方对暴力的使用不断升级，公众一方面谴责警察暴力，另一方面对抗议者使用暴力的容忍度逐渐提高。

艾华（以下简称艾）：谈到了刘晓波“我没有敌人”的观点，我也发现一些人权捍卫者对他的观点确实是有批评的，我在2014年出版的《中国人权律师》一书中简单阐述了一下人权捍卫者对暴力反抗的不同看法。当时，律师们虽然对暴力反抗是否道德这个问题有不同观点，但是他们都不主张在中国试图用暴力反抗。怎么去反抗一个使用暴力的政权，这不仅是中国

处境下面对的问题，我觉得可以分两层来谈：第一层问题是什么样的抗议是能成功的。第二层问题是不管抗议成功不成功，而是它是否道德。当然还有其他问题，但我们先处理这两个层面。

关于是否使用了暴力反抗就更有可能成功的问题，有一些学者比如说政治学家艾丽卡·切诺维斯（Erica Chenoweth），主张非暴力反抗更有可能成功。她通过社会学、政治学的研究，在2020年的一篇论文中主张只要得到3.5%的公众支持，非暴力的政治运动就可以成功。而使用暴力的话，公众的支持会减少。但是切诺维斯的研究基本上是实证研究，这种研究方式有局限，我们只要碰到一个例外的情况，就得重新去调查。也许香港的公民不服从运动就是一个例外。再说，切诺维斯的这种实证研究对反抗模式的道德性并没有作出直接的判断。

从一个反抗暴政的人权捍卫者的角度看，就要考虑合法性和道德问题，要讨论公民不服从的概念。这和什么样的反抗是否能成功的问题是不一样的。作为一名人权学者，我在这一点还是倾向于非暴力抗争的方式，就像刘晓波所提出的一样。暴力反抗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做出的选择。但是，如果使用暴力，就会复制暴力，就有风险变成一个和使用暴力的政府差不多的团体。这是很有问题的。

更进一步的问题是，谁来决定抗议者要不要使用暴力？比如说在中国农村，政府采取暴力的方式征地或强拆，实施日常压迫。政府官员使用的很多暴力强拆方式是非法的，甚至构成犯罪的。从法律的角度来分析，在某些情况下，某一些公民采取暴力反抗政府官员刑罪的行为，是正当防卫。当然，这是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可以这样解释。

同时，我们要考虑受害者的角度，尊重受害者的选择。或者说，可能在这些情况下，应该有一个可接受的伦理选择的光谱。比如，要分清这个暴力是针对人的暴力还是只是破坏物体的暴力，例如扔石头打碎玻璃的暴力。如果有一系列道德上可以接受的选择的话，那在具体实践中还要尊重参与者的选择。

曾：特别感谢你向我推荐了切诺维斯的著作，它对我现在正在进行的研究设计非常有帮助。现实非常丰富复杂，我想理解公众怎么看，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使用何种程度的暴力是可以接受的，被认为是正当的，在何种情况下是不可接受的。我想理解不同的人的看法。

艾：你是社会学学者，社会学跟法律和道德哲学的角度不一样，它们带来的启发也不一样。上次我们也提到坎蒂丝·德尔玛斯（Candice Delmas）在2018年出版的对非文明抗争（uncivil disobedience）的研究。她用批判性的方式和立场去分析二十世纪那些伟大的哲学家所主张的公民不服从（civil disobedience）概念。德尔玛斯并不否认文明抗争/公民不服从的正当性，但是她认为所谓的非文明抗争（包括隐蔽的、逃避的、暴力或攻击性的行为）在某些情况下也是正当的。盖伊·艾奇逊（Guy Aitchison）则指出：在它最为激进的形式里，民主构想包含了广泛的活动……包括与当局的军事对抗中采取强制行动和暴力。说到公民不服从我们马上想到马丁·路德·金、晚期的纳尔逊·曼德拉、甘地等反抗运动和政治运动的领袖。这些人的反抗对象是民主或半民主国家的政权和开放社会，但如果在一个没有宪政基础、没有可以参与选举、可以表达民意的环境，公民不服从可能是无效的。德尔玛斯认为，声称人们在面对暴政的时候只能非暴力反抗，本身就可能不合理或不道德。世界人权宣言的序言也默认了这条道理：鉴于为使

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

曾：切诺维斯在2020年发表的研究表明，近年来，完全不采用暴力形式的非暴力抗争总体数量下降，在大型的非暴力抗议中，使用不同程度暴力的元素在上升。换句话说，非暴力运动容忍了采取暴力的非主流。从1970年代到2010年，包含了暴力分支的非暴力运动占比约30%-35%。2010年到2019年期间，该比例已经超过一半。切诺维斯的分析认为，这是近10多年来非暴力运动成功率下降的原因之一。但我认为，使用暴力的比例上升，这本身也要求思考更为复杂的现状。

艾：是的，非常复杂。回到刘晓波的“我没有敌人”这个议题，“我没有敌人”是否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不能使用暴力去抗争？还是意味着对迫害主体的某种理解？

曾：我认为刘晓波的“我没有敌人”是一种有原则的非暴力实践（principled non-violence），是生存美学即伦理层面的表达，要抛弃仇恨和敌人意识，它和实用主义非暴力（pragmatic non-violence）还不同。我觉得自己能理解他的想法，除了考虑他文学专业背景和理论分析（他的博士论文题目是《审美与人的自由》），还因为我当年被软禁时的亲身体会，以及长期以来对以何种方式反抗、抗议的摸索、研究。当时我面临的最大的挑战不是来自外部，而是我自己如何与看守们相处。我如何处理自己的愤怒，不要把看守们看成恶魔、非人化，不要因为他们对我的虐待我就容许自己仇恨他们，来合理化采取各种手段对付、反击他们的冲动，以及如何不放弃协商的努力。简单地说，我要保持自己成为正常人的能力，

并推动其他人也成为正常人，退回到协商避免暴力冲突、对立的处境——尽管很多时候这不可能马上实现，但我相信长远来看这是根本出路，这已经是当时处境下我最大的抗争了。

艾：在我看来，使用暴力虽然不一定等于把行暴的对象当作敌人，但是暴力很容易导致“有敌人”的意识形态，让我们感到仇恨，伤害我们自己。就像刘晓波所说：“仇恨会腐蚀一个人的智慧和良知，敌人意识将毒化一个民族的精神，煽动起你死我活的残酷斗争，毁掉一个社会的宽容和人性，阻碍一个国家走向自由民主的进程。”

曾：这和社会运动也是关联的。在社会运动里，愤怒作为抗议动机和社会动员的燃料很常见。但如果持续地把愤怒、乃至仇恨作为主要的社会动员燃料，它就会带来许多问题。研究愤怒的文献也不少，比如玛莎·努斯鲍姆（Martha C. Nussbaum）承认了愤怒的合法性，它是在人们遭遇不公后的表达：这是错误的，不应该再发生。她提出转换性愤怒的概念，从过去的不公转向未来以寻求补救。她也指出愤怒具有渴望报复的危险，渴望对方体验同等痛苦的冲动。她认为痛苦只会带来更多的痛苦，不会修复最初的伤害，社会运动中应该避免这种愤怒，或者说提升和净化这种愤怒。如何看待和处理这些问题？

艾：英文里我们可以说，选择非暴力抗争等于taking the moral high ground（站在道德高地的一种方式）。最主要的是，仇恨会伤害自己，这个自己并不仅仅是个人，也是整个运动。如果一个运动靠仇恨去运作，那在道德上它已经失败了。我们也看到社会上现在有越来越多激愤，包括各种民粹主义的运动，他们基本上是制造仇恨，然后利用仇恨来对付政治对手。

曾：这是政治反对的伦理问题。

艾：是的。从刘晓波的角度，他主张合理的政治竞争是可以的，并且有可能。

曾：没有可能的时候也要去创造可能。需要一种像刘晓波“我没有敌人”那样面对对手时不确定的信任（姿态）和“我有爱”那样一种彻底的爱。在政治上才有往前走的可能。这也是我在西方生活很多年以后才慢慢理解到什么是一种“彻底的爱”，邻人之爱、陌生人的友善。也许这才是我们在专制政治处境下长期生活的人需要学习的民主的细节。

艾：这是民主的基本观念。如果民主是一种有可行性的体制，那么必须要有这种合理竞争的可能。对合理竞争的各种挑战不仅在中国是问题，在民主社会也有这个问题。

曾：1989年天安门学生运动和2014年香港雨伞运动期间，抗议者都获得与政府高层对话的机会，但最后都未能转变成政治对话和政治交换。一方面抗议者有理想主义情怀，它和政治反对的伦理有冲突的地方——后者包括以暂时的或适度的退让来实现政治对话，与不同团体的进行利益交换来推进漫长的协商进程；另一方面，抗议者面对的是专制程度相当高的政权，也许在对方眼中看来，抗议者并不具备博弈的资本。

艾：你提到的香港学生谈判的问题又不一样。第一点，它是成功的政治对话与交换的可能性问题。这是有条件的，是双方都有责任的情况。在一些情况下，这是不能达成的目的。成功的、合理的、和谐的政治对话在某些

情况下是不可能的。虽然我不了解香港的所有细节情况，我的理解来说，香港政府没有真正的决策权和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你不是跟真正的、有权威的、能决定的机构对话，那对话就是表演性的。第二点，在这种政治运动的情况下，表演者以及任何一个声明，针对的观众是多样的。可能是针对政府官员，也有公众、跨国公民社会，有各种不同的观众和受影响的群体，没有跟香港政府达成协议并不意味着对话根本没有成功。从长远来看，香港的占领中环运动体现出来了公民不服从的理念，它改变了香港社会对自我的理解和外界对香港和中共的理解，这是很重要的成就。

曾：香港问题也成为更多人长期关注的问题。

最近你也看到了华语圈有许多米兔的案子，作为一位法律学者，在法律层面和伦理层面，你如何去理解这么多米兔案件的发生？米兔和非文明抗争可以放在一起讨论伦理吗？

第二个层面，我们也看到一些活跃分子对米兔案件的反应，反映了维权社群里男性优先、男性气质主导的父权结构根深蒂固难以撼动。比如，维权人士施明磊——狱中劳工运动活跃分子程渊的妻子，在2023年6月21日自述受到当地知名维权律师邓林华的性骚扰，并且是以程渊被判刑的近况作为胁迫施明磊的关键因素。事件发生时，施明磊与其他律师讲述被性骚扰后，其他人不仅没有公开谴责该律师，而且依旧与其“觥筹交错”，社群里甚至质疑施明磊。施明磊为此深受创伤，看心理医生，两年后公开述说时，她写道：“我感到受双重暴力深深辖制，曝光他，我不但受国安的打压，还要受社群的质疑。”这种质疑，我认为是维权社群长期以来性化女性参与者、看低乃至无视女性参与者的声音和主体的表现，它还是维权社

群基于“兄弟情谊”相互维护而不惜牺牲女性的一种社交文化的表现。

我个人认为维权社群中一些人对米兔事件的反应，与对女权运动引发的议程——如：摒弃男性（气质）优先和男性传承的父权结构，尤其不对弱势群体、不同意见者进行排斥，承认女性、性、民族等边缘群体的主体性，倡导不以牺牲个体、其他团体为代价的团结，落实对所有人的平等——的态度是一脉相承的（我在《中国民主季刊》第二期的《女权主义与民主运动的民主化》一文有详述）。有些人认为女权议程会挑战整个活跃分子社群的权力结构、社群文化、以及社群主流想要选择的做社会运动的方式。有哪些思想和行动的资源，可以在活跃分子社群里有更多的对话、反思和讨论？

艾：对不起，我对这个具体的案件不熟悉。不过我有一些个人的经验和总体的观察可以分享。

作为一名女性学者，在各种等级制度和权力失衡的机构中工作，我个人经历过性骚扰（Me Too!），也遇到了许多涉及其他女性的案例。基于这些经验，我认为首先倾听女性的声音是很重要的。长期以来，性骚扰和性侵犯的幸存者普遍被忽视和被压制，#MeToo运动对于改变社会上的理解和意识非常重要。我也完全同意，父权文化是难以撼动的，它不会止步于捍卫人权和民主意识的民间组织、大学或律师事务所的大门。性骚扰无论在哪里发生我们都要揭露和反对它。但我也认为，在讨论的时候，要考虑每一个人的人权。当指控出现，每一个人都当然会做出自己的判断。不过严重犯罪的指控只能通过公平的法律程序来对待，在这个程序中，证据很重要，而且双方都一定要得到适当的听取，刑事司法过程中要保护被告人得到公

平审判的人权。

女权和其他的人权议题是分不开的，而且人权本身是不可分割的（indivisible）。但是从人权捍卫者的某些保守派观点来说，所谓的公民和政治自由权利（liberty rights）或所谓的个人权利（individual rights）具有优先性。应该首先解决政治和公民权利的问题，然后可以考虑社会经济平等和其他“没有这么重要”的问题。甚至有一些保守学者认为，以平等的名义实施的社会福利政策必定是对个人合法财产权利的一种侵犯，保护弱势群体重新分配就等于极权政治，公共机构主张平等权并反对性别、种族等歧视等于侵害言论自由的（自我）审查。最近几年来随着民粹主义在民主国家的兴起，不仅有主张比较狭义的人权的党派，也有主张民意至上、干脆反对司法对人权的保障的党派。比如在美国有人主张的不可转移的权利（unalienable rights），实际上是排斥各种人权（或者说human rights backlash/人权反弹）的借口。各种针对捍卫女权、反歧视民间机构的攻击越来越激烈（比如在波兰、美国等国家），这实际上是对整个公民社会的攻击。还有些人以国家主权的名义反对和攻击国际人权条约和人权司法审判（例如英国一些保守派政客要求英国退出欧洲人权公约），它们在我看来也是与人权的最基本理念格格不入的。

平等的问题——女性的平等、LGBTQ+社群的平等、土著/民族的平等，基于性别、民族/种族的暴力，毫无疑问非常重要。现有的争论，没有考虑自由和平等这两种概念的关系。没有平等也不会有跟自由关系更密切的权利，在没有自由的情况下也不可能实现平等。

曾：它们有相互依存的关系。

艾：是的。性别平等、反歧视、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等等工作需要长期且大量的投入，它涉及到改变人们的观念——这非常困难。在某种程度上，我们不应该对这些性别争议感到太过吃惊。男人和女人，她/他们所成长的社会在很多方面上都是非常传统的、父权的。在理论上可能是，人对自己成长的环境进行“复制”。哪怕他/她们是人权捍卫者——这不是借口也不是辩护——但这是一种解释，也许有的时候它让我们更加包容一点。这不仅说是在实践层面，事实上一些人确实有比较保守的观念。有道理吗？

曾：是的，这是一个丰富多元的社会。我们还有高校教育者的身份。我在想，目的不是简单的你输我赢，而是如何沟通，如何实现对每个人的公正——这面临巨大的挑战。如何达到共识、更新常识、实现改变？这也有许多困难。我完全明白在现实生活中做出改变是非常漫长的过程，你作为法律学者尤其体会到立法、司法以及体制改变之漫长。但对当事人来说，人生苦短。人们需要解决个人生活里的各种问题，当然，个人的也是政治的，是特定社会处境下的呈现。我的考虑还包括各方——无论是学生、记者、教师、公众、活跃人士，还是其他各种各样的社会身份——如何共同参与、共同建构一个结构、一种文化、一种氛围，来共同尊重女性权利、女性主体，以及各个少数和边缘群体的权益。

艾：今天涉及的问题都是非常复杂的问题，对参与讨论的各方来说都是。我期待未来看到更多的讨论。

曾：我也是。谢谢你。